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基本概述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拟与张崙、郭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奥英光电拟以5,880万元购买张崙所持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视”）全部49%的股权、拟以240万元购买郭辉所持山东嘉视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奥英光电将持有山东嘉视51%的股权，山东嘉视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进展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为确保股东会审议期间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已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嘉视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00520103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山东嘉视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山东嘉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42,764.08万元、净资产

1,287.8万元；经审计的2025年度营业收入60,568.24万元、净利润369.68万元。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子公司奥英光电与交易对方张崧、郭辉拟就本次购买资产事项进一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原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将原合同第一条“股份转让标的和价格”中第二期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日期由“2026年6月30日前”调整为“2026年7月31日前”。

（2）将原合同第四条“业绩对赌”第一款“业绩承诺”增加：“业绩承诺期核算本条款项下考核净利润时，因外币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收益、汇兑损失全部予以剔除，汇率变动带来的净利润增减金额不计入业绩考核口径。审计机构在出具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时，需单独测算、列示汇率波动对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并在考核净利润中相应调增或调减剔除该部分影响。”

（3）本协议经各方权力机关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